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補助要點

108年3月29日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7日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5日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語言學習成效，增進國際視野及進行多元文化探索的機會。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讓學生具備溝通力、適應力、實踐力等國際競爭力為宗旨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依學校年度預算及校務發展方向，制定學海展翅甄選實施計畫，於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校同一學制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五年制專科部應為修讀二年級以上學生），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 - （二）同一申請人，同一學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（目前採用線上系統）於申請時程截止前送本處統一收件，彙整後交付審查程序。
 - （二）申請時程：依國際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各系（所）依學生在校成績、學習意願、特殊或優喜事蹟等事項為原則進行初審，初審名單提送各學院彙辦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各學院彙整轄下系（所）初審名單，除不可跨學制外，得於院核定補助總量下相互流用各系（所）缺額，各學院同意通過名單送交國際處彙辦。
 - （三）國際處彙整各學院名單，除不可跨學制外，得於全校核定補助總量下相互流用各學院缺額，並公告該年度核定補助名單。
- 六、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定額補助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，補助範圍為由國內至交流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、簽證及學費。
 - （二）增額補助：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增額補助五千元，最高增額補助上限一萬元。
- 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 - （一）獲核定補助學生應先繳交五千元保證金，保證金如出境前、研修中無故放棄、或嚴重違反合作學校規定者將不予退還，但因計畫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，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學生應於出發前完成本校外語教育中心辦理之英文測驗（前測），並參與國際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；前測成績得以官方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成績證明（聽力與閱讀）替

代。

- (三) 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，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。
- (四) 學生應於境外研修結束返校日後二個月內，完成本校外語教育中心辦理之英文測驗（後測），並於向國際處繳交成果報告及活動意見調查表，並檢具相關單據俾憑辦理經費核撥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後測成績得以官方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成績證明（聽力與閱讀）替代。所繳保證金將於學生完成本計畫內所有規定事項後，由國際處逕行辦理退還作業。
- (五) 學生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等相關活動影音照片須同意授權本校使用，並應簽署著作權利用同意書，如使用版權配樂應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- (六) 學生返國畢業前，應配合參加國際處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及分享活動，盡義務提供本校同學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政府補助計畫、受贈收入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會議通過